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346,997,427.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3,620,853.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1,396,098.73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企业淮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淮河能源	600575	淮河能源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马建超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邦二期2号楼 办公电话: 0633-5849629 移动电话: 0633-5849629 电子邮箱: ma.jianchao@hnhn.com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633-5849605 传真: 0633-5849605 电子邮箱: whn@600575.com	证券事务部 电话: 0633-5849605 电子邮箱: whn@600575.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实际,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一) 电力行业经营情况

2022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双碳”目标要求,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全力以赴保供保电、保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202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0%、0.8%、6.0%和2.5%。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2亿千瓦,同比增长7.8%,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容量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宏观经济及气候等因素均是影响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2023年预计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增速比2022年有所提高。

(二) 物流行业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持续强化,物流发展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制度环境进一步改善,多措并举促使物流业保持韧性恢复,物流业内驱动力增强,向质量求发展,向服务求发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了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物流服务质效稳步提升。物流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破堵点、卡点、痛点、难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产业链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有力地支撑了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有效确保了民生商品的有效供给。2022年,扩大内循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成为重点任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成为关键,物流作为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产业门类,价值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安全生产经营稳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

(三) 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电广”控股电厂、参股电厂及售电公司准产电厂开展,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全资电厂”包括皖桥电厂、“准产电厂”和新庄孜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参股电厂”中电力采取的是煤电“中热”其同一主体的煤电资源模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及配套的“煤集矿”,淮南“煤集矿”下组煤矿作为淮南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所发电力通过上网双发交易为电、月度交易交易及电网代购电为辅,其中年度双发交易电按照电力市场上网电价出售给售电公司、电网公司,代购电按照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平价出售给售电公司,根据电力单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后获得净利润。

(四) 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以下统称“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力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向交易,同时向电力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价差。此外,售电公司开展增值服务,碳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建设与售电业务关联紧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五) 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所属铁路分公司开展,铁路货物运输总设计能力达到7,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长度为725公里。目前,铁路运输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厂,铁路分公司主要根据铁路运输与运输业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结算,由发站向用户一次性核收铁路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费执行1.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路运输公司在铁路运输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六) 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准矿燃能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价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2年
总资产	18,242,201,846.10	18,421,172,144.61	-609.7	60,202,501,0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1,797,226.20	9,864,706,196.32	342.6	9,648,561,163.47
营业收入	25,366,856,903.32	22,776,754,019.82	11.33	12,921,063,0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7,427.17	436,469,779.23	-203.6	476,477,2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26,394.00	322,497,162.23	-6.09	343,797,1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65,226.47	1,625,261,432.21	2.84	1,315,621,4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336,647	4,447,101,670	-24.7	1,011,670,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2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943,170,647.90	8,811,919,448.20	6,890,910,097.37	4,130,880,7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6,088.42	161,888,408.08	259,811,646.28	-227,106,7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63,416.84	156,582,227.55	257,466,463.37	-397,085,8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2,599.17	325,308,352.15	168,382,514.22	997,581,76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无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数量	股东性质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280,050,740	56.01	0	无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58,875,405	6.66	0	国有法人
国投泰康	-2,963,600	53,179,146	1.27	0	未知
淮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90,737	15,890,737	0.41	0	未知
马钢汇	0	10,000,000	0.26	0	未知
UBI AG	2,351,322	9,559,571	0.25	0	未知
中信证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749,200	8,839,400	0.22	0	未知
上海鼎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瑞一号人民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15,000	8,181,000	0.22	0	未知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CO LLC	5,242,743	8,013,143	0.21	0	未知
AMERICAN CHIEF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18,001	7,223,435	0.1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披露重要事项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7亿元,利润总额1.07亿元,净利润0.25亿元。完成铁路货运量11.65万吨;完成煤炭销售20.65万吨,累计完成发电量11.65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5.96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累计发电量5.69亿度;累计完成交易电量103.69亿度。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计划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淮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因上述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在收购过程中预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为保障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346,997,427.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3,620,853.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1,396,098.73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企业淮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煤炭贸易、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受煤电矛盾、安全环保、能源转型等多重因素冲击,煤电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明显加大。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态环保保护约束日益加强,碳排放管控将越来越严,碳市场履约成本将逐渐升高,小容量机组在竞价上处于明显劣势。此外,随着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性快速提升,将进一步挤压煤电市场空间,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346,997,427.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3,620,853.09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1,396,098.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在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均需投入和运营资金需求。

(三)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原因

2023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电力集团建设的潘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潘集电厂(一期)两台机组已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另外,电力集团还持有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淮南矿业为履行其承诺并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于2023年3月23日向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计划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淮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因上述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在收购过程中预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为保障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346,997,427.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3,620,853.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1,396,098.73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企业淮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煤炭贸易、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受煤电矛盾、安全环保、能源转型等多重因素冲击,煤电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明显加大。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态环保保护约束日益加强,碳排放管控将越来越严,碳市场履约成本将逐渐升高,小容量机组在竞价上处于明显劣势。此外,随着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性快速提升,将进一步挤压煤电市场空间,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346,997,427.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3,620,853.09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1,396,098.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在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均需投入和运营资金需求。

(三)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原因

2023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电力集团建设的潘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潘集电厂(一期)两台机组已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另外,电力集团还持有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淮南矿业为履行其承诺并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于2023年3月23日向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资金额度
- 2. 资金来源
- 3. 投资品种
- 4. 投资期限
- 5. 具体实施方式
- 6. 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度 报告 摘要**

通知明确由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通过合法方式收购电力集团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3-004号公告)。因上述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在收购过程中预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收购淮南矿业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存在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收购淮南矿业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2023年起)及《公司章程》(自2023年起)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与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长远发展战略等所做出的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既能保障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又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 该预案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3年3月27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回顾及2023年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计师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扩大,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其他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合理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差异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260,000.00	629,516,039.10	-124,743,960.90	煤炭贸易量减少
	安徽精煤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	3,031,769.91	2,131,769.91	业务量增加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0,150,000.00	57,643,446.01	-2,506,553.99	业务量减少
	淮南能源西隅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482,000,000.00	1,212,764,670.02	-1,269,235,329.98	业务量减少
	淮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1,634,322.35	1,074,322.35	业务量增加
	安徽康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213,221.16	-38,778.84	业务量减少
	安徽康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92,500.00	692,500.00	0.00	业务量持平
	安徽康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404,150.20	2,404,150.20	0.00	业务量持平
	小计	3,288,120,000.00	2,107,900,238.70	-1,180,219,761.30	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1,300,000.00	1,866,355,600.31	-434,944,399.69
淮南能源西隅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556,236.62	-23,763.38	业务量减少	
小计	2,301,880,000.00	1,866,911,836.93	-434,968,163.07	业务量减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